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

建議對本公司細則作出修訂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新公司細則，以(i)使細則符合最新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ii) 容許本公司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召開及舉行股東會議；及(iii) 納入內務及其他相應修訂，以使細則與建議之主要修訂一致。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建議修訂之主要範疇載列如下：

- (a) 使有關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週年股東大會的規定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4(1) 段，即該會議須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b) 使有關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並於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批准所審議之事宜放棄投票則除外）的規定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4(3)段；
- (c) 使有關持有本公司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以書面要求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處理於該要求指明的任何事務或議程的規定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4(5) 段；
- (d) 使有關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及以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的規定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7 段；

- (e) 使有關獲結算所授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的規定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9 段；
- (f) 使有關股東可免費查閱股東總冊或分冊的規定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20 段；
- (g) 容許所有股東大會可在全球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及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的程序以及董事會和有關會議主席於當中的權力；
- (h) 規定可透過電子方式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之其他方式進行投票；
- (i) 董事會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股份予就有關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運作獲配發股份之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關聯人士或任何信託之受託人；及
- (j) 插入、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指述，並因應上述公司細則之修訂而作出若干內務及相應修訂。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送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海先生擔任執行主席；周祥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David M. NORMAN 先生、黃嘉純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 Paul J. BROUGH 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